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416號

上訴人 王崇安

王崇岳

王崇德

被上訴人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淑珍

上列當事人（王崇德雖未具狀提起上訴，但初認王崇安、王崇岳之上訴對其有利，故亦列其為上訴人）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張裕昌